



乌兰察布市“菜单式”法律服务 项目选择书

乌兰察布市司法局
乌兰察布市工商业联合会
2022年4月

“菜单式”法律服务说明

按照全区政法机关“迎接二十大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、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”大讨论活动安排，为了进一步优化我市法治化营商环境，乌兰察布市工商业联合会、乌兰察布市司法行政系统全面开展“优化营商环境 法治与你同行”实践活动，将通过“菜单式”法律服务的方式有针对性地为全市各类市场主体提供精准化、个性化法律服务，请您根据企业的实际需求，认真填写《乌兰察布市“菜单式”法律服务项目选择书》，在服务菜单中选择服务项目、内容和形式（在具体项目前的“□”内打“√”），并及时反馈给我们，我们将组织公共法律服务资源，尽快为您提供竭诚服务。

请电话与我们联系，并将《乌兰察布市“菜单式”法律服务项目选择书》发到指定电子邮箱。

联系人：阿 荣 赵 斌

联系电话：0474-8985058

电子邮箱：2141396156@qq.com

乌兰察布市“菜单式”法律服务

项目选择书

企业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： 企业法人姓名：

企业主要经营范围：

企业地址：

企业联系人姓名： 企业联系电话：

企业邮箱：

填写时间： 年月日

法律服务目录

- 普法宣传服务菜单 3
- 法治体检服务菜单 5
- 行政执法服务菜单 6
- 行政复议服务菜单 7
- 涉企纠纷调解服务菜单 8
- 法律援助服务菜单 9
- 公证服务菜单 10
- 司法鉴定服务菜单 11

普法宣传服务菜单

(一) 普法对象

- 企业高层管理人员 企业中层管理人员 企业职工

(二) 普法形式

- 集中培训班 专题讲座 以案释法辅导课

(三) 普法内容:

-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
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
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
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
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
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
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
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
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
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
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
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
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
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
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
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

-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管理法
-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
-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
-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
-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
-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
-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
-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
-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
-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
-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
- 国务院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
-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
- 自治区依法治区办《关于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》
- 乌兰察布市委政法委《关于乌兰察布市政法机关加强队伍建设、强化法治保障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》
- 乌兰察布市司法局《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》

法治体检服务菜单

企业成立时的相关审批手续、公司章程、规章制度、合同协议等进行合法性审查。

企业在经营中审查各种规章制度，是否合法、合规经营。

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签订的合同、协议是否合法有效，是否存在法律风险。

企业在陷入困难时提供法律服务。

企业上市提供相关法律意见书、法律咨询、法律服务等。

协助企业防范、化解矛盾纠纷，解决劳务、经济纠纷。

为企业出具“法律风险提示函”或“法律意见书”。

针对企业困难问题开展法律专家会诊。

企业在注销、破产、合并、重组、转制过程中涉及股权转让、资产处置等方面提供法律服务。

协助企业起草诉讼文书

开展其它法律咨询

行政执法服务菜单

对涉及本企业的行政执法行为、行政处罚决定进行“双随机”、联合执法检查，推动阳光执法。

按照不予处罚事项清单、从轻处罚事项清单、减轻处罚事项清单、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申请包容审慎监管执法。

对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不力、执法不公、执法不严行为，通过 12345 执法监督投诉举报电话进行投诉。

行政复议服务菜单

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、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、责令停产停业、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、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。

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。

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、矿藏、水流、森林、山岭、草原、荒地、滩涂、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。

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。

认为符合法定条件，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、执照、资质证、资格证等证书，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、登记有关事项，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。

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。

申请行政复议的方式：书面；口头；邮寄。

申请行政复议的时限：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。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，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。

涉企纠纷调解服务菜单

- 行政调解
- 人民调解
- 行业性专业性调解
- 律师调解
- 诉前调解
- 民商事仲裁

法律援助服务菜单

- 为困难职工申请法律援助
- 法律援助宣传
- 专题讲座
- 为行动不便的群体提供上门服务
- 法律咨询

公证服务菜单

- 办理公证业务
- 提供上门服务
- 提供容缺受理服务
- 预约服务
- 申请网上办理
- 节假日办理
- 公证宣传
- 公证专题讲座
- 公证咨询

司法鉴定服务菜单

- 办理司法鉴定业务
- 为行动不便的群体提供上门服务
- 司法鉴定宣传
- 专题讲座
- 工作日延时办理业务
- 预约办理
- 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和办理程序咨询

后 记

在全区掀起优化营商环境特别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热潮之际，乌兰察布市司法局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，联合乌兰察布市工商业联合会，面向全市民营企业、工商组织和个体商户推出“菜单式”法律服务，旨在为您解决企业在登记注册、生产经营、注销破产重组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，通过“私人定制”的方式及时为您提供方便快捷的个性化、精准化服务。若您有这方面的需求，请与我们联系，我们将调动全市公共法律服务资源竭诚为您提供帮助。您的参与是对我们最大的信任，您的支持是推动我们工作前进的不竭动力，您的满意是我们工作追求的目标，欢迎对我们的工作进行评价并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，我们将诚恳接受，努力改进，为进一步优化全市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贡献司法力量。感谢您的信任和参与！

联系电话：0474-8985070

地址：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泉山街道永安路中段人社综合大楼10楼。